

公证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广路 1 号

乙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富华东路 518 号桥力大厦首层

新造镇新造新城一期安置房进入分配阶段，对广医二期、南大干线 5.2-5.3 标、南大干线 5.4 标、番氮储备地、金光东隧道共 5 个征拆项目的安置户进行摇珠选房工作。甲方根据《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拆迁政策及区上级精神指引，为保证摇珠选房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需要公证处对摇珠选房活动进行现场公证。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公证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公证服务内容范围：

（一）对项目摇珠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1、每批次（共三个批次）摇珠前，对摇珠实施方案、房源数量、摇珠顺序号等相关公示文件资料分别在安置房摇珠现场、思贤村民委员会共计 2 处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其中对公示进行公证的为 3 天（公示期的第一天、中间一天、最后一天）。

2、每批次（共三个批次）摇珠结束后，对摇珠结果、剩余的房源数量等相关公示文件资料分别在安置房摇珠现场、思贤村民委员会共计 2 处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其中对公示进行公证的为 3 天（公示期的第一天、中间一天、最后一天）。

3、上述公示公证服务需求，甲方可视摇珠分房的实际情况调整。



(二) 对摇珠器具(摇珠箱、摇珠球等)的合规性进行核验、清点、封存公证,具体如下:

1、每批次(共三个批次)摇珠开始前,对摇珠箱运作及适格进行检验,对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

2、每批次(共三个批次)摇珠结束后,对剩余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

(三) 摇珠活动现场公证服务:

现场核对安置户选房代表签到及资格、核查摇珠器具合规性;全程监督摇珠活动的合规性;保全摇珠关键环节证据(录音、录像等);核实并确认摇珠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二、费用明细:

(一) 材料公示公证费

收费标准单价: 1处公示地点 800元/天。

服务内容: 对项目摇珠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1、每批次(共三个批次)摇珠前,对摇珠实施方案、房源数量、摇珠顺序号等相关文件在2处地点进行公示(安置房现场(摇珠现场)、思贤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公示期不少于7天,其中对公示进行公证的为3天(公示期的第一天、中间一天、最后一天)。公证费用小计 14400元(800元/天·处(地点)·个(批次)*3天*2处(地点)*3个(批次)=14400元)。

2、每批次(共三个批次)摇珠结束后,对剩余的房源数量等相关文件在2个地点进行公示(安置房现场(摇珠现场)、思贤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公示期不少于7天,其中对公示进行公证的为3天(公示期的第一天、中间一天、最后一天)。公证费用小计 14400

元（800元/天·处（地点）·个（批次）*3天*2处（地点）*3个（批次）=14400元）。

本项公证费用共计 28800 元（14400 元+14400 元=28800 元）。

（二）摇珠器具公证费

收费标准单价：1 个公证人员 800 元/小时。

服务内容：对摇珠器具（摇珠箱、摇珠球等）的合规性进行核验、清点、封存公证，具体如下：

1、第一批次摇珠开始前，对摇珠箱运作及适格进行检验，对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预计需要公证人员 5 人，工作时间 1 小时，每人每次每小时 800 元，公证费用小计 4000 元（800 元/人·小时*5 人*1 小时=4000 元）。

2、第一批次摇珠结束后，对剩余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预计需要公证人员 4 人，工作时间 1 小时，每人每次每小时 800 元，公证费用小计 3200 元（800 元/人·小时*4 人*1 小时=3200 元）。

3、第二批次摇珠开始前，对摇珠箱运作及适格进行检验，对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预计需要公证人员 3 人，工作时间 1.5 小时，每人每次每小时 800 元，公证费用小计 3600 元（800 元/人·小时*3 人*1.5 小时=3600 元）。

4、第二批次摇珠结束后，对剩余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预计需要公证人员 4 人，工作时间 1 小时，每人每次每小时 800 元，公证费用小计 3200 元（800 元/人·小时*4 人*1 小时=3200 元）。

5、第三批次摇珠开始前，对摇珠箱运作及适格进行检验，对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预计需要公证人员 2 人，工作时间 1.5 小时，每人每次每小时 800 元，公证费用小计 2400 元（800 元/

人·小时*2人*1.5小时=2400元)。

6、第三批次摇珠结束后，对剩余房源号的摇珠球进行清点核对并封存。预计需要公证人员2人，工作时间1小时，每人每小时800元，公证费用小计1600元(800元/人·小时*2人*1小时=1600元)。

本项公证费用共计18000元(4000元+3200元+3600元+3200元+2400元+1600元=18000元)。

(三) 摇珠活动现场公证费

收费标准单价：1个公证人员800元/小时。

服务内容：摇珠活动当天，公证人员现场核对安置户签到及资格、核查摇珠器具合规性；全程监督摇珠活动的合规性；保全摇珠关键环节证据(录音、录像等)；核实并确认摇珠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具体如下：

1、第一批次摇珠预计需要2天，每天工作时长8.5小时，派驻公证人员7人，每人每小时800元，公证费用小计95200元(800元/人·小时*7人*8.5小时/天*2天=95200元)。

2、第二批次摇珠预计需要2天，每天工作时长7.5小时，派驻公证人员7人，每人每小时800元，公证费用小计84000元(800元/人·小时*7人*7.5小时/天*2天=84000元)。

3、第三批次摇珠预计需要2天，每天工作时长3小时(相较于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房源号及参与摇珠安置户减少)，派驻公证人员5人。公证费用小计24000元(800元/人·小时*5人*3小时/天*2天=24000元)。

本项公证费用共计203200元(95200元+84000元+24000元=203200元)。

结合上述（一）、（二）、（三）项，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合计 250000 元（28800 元+18000 元+203200 元=250000 元）。

乙方本次以打包计价方式为甲方办理上述公证事宜，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注：此费用为总费用，已包含公证费、录音录像光盘、照片等一切费用。）

三、公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公证服务费用，待第三批次分房公证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以银行划款至下述的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

收款账户：128028516010000445。

开户银行：广发行番禺支行营业部。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再以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为由向甲方主张利息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上述约定。

四、其他约定

1、乙方收到款项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公证书。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出具/交付公证书，每逾期 1 天，按本协议总公证费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且乙方应按总公证费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出具公证

书导致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含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乙方还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约定配合提供公证书出具所需材料、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到场提供公证服务，每逾期 1 小时，按该批次公证费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公证人员失职、公证程序违规导致公证结果无效，乙方应退还该批次全部公证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协议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共识，解决纠纷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3 日

